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高工学〔2017〕20号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校 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

时向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

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及其评审工作，促进我省高校专职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77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等文件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高校专职辅导员，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含专科、本科、研究生教育）院系一线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包括辅导员、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辅导员)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个人意愿选择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教师系列的，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也可申报其他相关学科。申报其他相关学科的辅导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并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予以优先考虑。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辅导员，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第四条 评审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评审工作应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

(二) 突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素养与工作实绩相结合。

(三) 坚持综合考评，将思想政治素养、工作年限、职业能力、科学研究、考核评价相结合，充分考虑工作年限、学生数量、兼任岗位等情况，注重所辅导班级及学生的综合发展情况。

(四) 重视职业能力综合评估，包括专业培训、职业素质、获奖情况、科研成果等。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评审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称均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热爱祖国，对党忠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传播者。

2. 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认真负责做好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工作方法科学有效。

3.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4. 履行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二) 学历和履职年限要求须符合我省相关行业的评价标准。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六条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对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辅导员，省高校教师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具有相应评审权的各高校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组织相应同行专家，根据其工作业绩和特点进行单独评审。

第七条 各高校要按照《云南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和本办法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评审标准，参照《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与分值参考表》(详见附件1)和《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参考体系》(详见附件2)自主制定评审细则和操作方案，采用考评结合、个人述职、面

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八条 各高校应当结合本校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确保辅导员高级、中级教师职务岗位不被占用。

第九条 各高校要积极探索以项目报告、工作总结、课题研究、个体辅导、主题班会、教学案例、实践活动等形式对辅导员进行科学评价的途径与方法。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工作实际业绩和学生发展质量。将辅导员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第十条 评审工作实行量化打分，评审组原则上应严格按照量化分从高到低评定。

第十一条 辅导员如符合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破格评审高级职称的相关规定，可按特殊人才申报评审相应高级职称。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岗位工作需要，高校辅导员与其他教师间可进行正常流动。离开辅导员岗位的，保留已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但不得再以辅导员身份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第十三条 经核实，在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方面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辅导员，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评审通过的，取消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附件：1.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与分值参考表
2.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参考体系

附件 1

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与分值参考表

(注：满分 100 分)

资 格 指 标 分 值	思政 素养	职业 能力	工作 量	工作 实绩	教学 情况	科研 成果	综合 评价
讲 师	5	15	40	15	5	10	10
副 教 授	5	20	30	15	5	15	10
教 授	5	25	15	15	5	25	10

附件 2

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参考体系 (以“副教授”为例)

(注：总分 100 分。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二级指标”中的“其他”项，以及三级指标和具体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一、 思政素养 (5 分)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坚定不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能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开展工作。(1 分)		
	2、富有爱心和责任心，真诚关爱和正确引导学生。(1 分)		
	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的举止言行。(1 分)		
	4、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法治理念与人文关怀相结合。(1 分)		
	5、其他 (1 分)		
二、 职业能力 (20 分)	6、获得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就业指导、社工等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省级相关培训合格证书。(2 分)		
	7、在辅导员演讲、网文、征文等各类单项竞赛中获奖。(2 分)		
	8、主持或参与辅导员精品项目工作任务。(4 分)		
	9、在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3 分)		
	10、获得优秀辅导员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 分)		
	11、评为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者“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4 分)		
	12、其他。(3 分)		

三、 工作量 (30分)	13、履职辅导员工作满4年基础上,每担任辅导员工作满1年加0.5分,最高4分。(4分)		
	14、独立完成一个年级的辅导员工作,或者所负责辅导学生数量符合教育部师生比规定。(2分)		
	15、兼任院系党委(支部)副书记或者团委(总支)书记、学生党总支书记等工作。(2分)		
	16、完成学校的政治学习、值班等工作任务。(1分)		
	17、关注学生成长环境,及时做好家校沟通,并有相关记录。(1分)		
	18、深入学生课堂,做好听课记录。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与任课老师保持联系,及时处理好学生学习问题。(2分)		
	19、做好贫困学生帮扶和勤工助学工作;在各类奖助学金、综合测评的评定中无学生投诉。(2分)		
	20、按学校要求深入学生宿舍,入住学生园区;定期开展宿舍走访工作,并且有相关工作记录。(2分)		
	21、熟练运用相关政策和理论开展工作,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以及学习生活情况,经常性主动与学生谈心谈话,做好记录,解决大学生实际问题,建立学生诚信档案。(2分)		
	22、积极运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并及时更新辅导员专属的微信群、公众号、QQ群等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3分)		
	23、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注重学生良好道德品质和实践能力培养。定期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主题年级会”或“主题班会”。(2分)		
	24、具有长期丰富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经验,能运用相关知识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结合时政和大学生实际,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创业就业、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2分)		
	25、指导和负责学生党团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按照程序和纪律认真做好党、团员的发展工作;所带学生入党愿望明显,入党积极分子较多,入党动机纯正。(2分)		
	26、其他(3分)		

四、工作 实绩 (15分)	27、所带学生未出现任何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急事件处理得当。(3分)		
	28、能够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按照要求上交工作计划和总结；对各级各部门的通知和要求能够准确及时的传达给学生，并督促落实。(2分)		
	29、所辅导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优秀率达10%以上或者就业率达到专业平均水平及以上。(2分)		
	30、所辅导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所辅导学生获得“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表彰。(2分)		
	31、积极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内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等活动，所辅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竞赛中获奖。(3分)		
	32、其他。(3分)		
五、教学 情况 (5分)	33、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或者专业课、公共课、基础课等教学任务，每学年在36课时以上(含36课时)，且无教学事故。(1分)		
	34、在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就业创业指导等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教学竞赛中获奖，或创立相关专业精品课程。(1分)		
	35、评为教学名师。(2分)		
	36、其他。(1分)		
六、科研 成果 (15分)	37、承担或参与课题研究。(2分)		
	38、论文获奖。(1分)		
	39、发表专业文章。(2分)		
	40、主编或者参与出版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读本、参考书籍等。(3分)		
	41、出版学术专著或者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书籍。(4分)		
42、其他。(3分)			
七、综合 评价 (10分)	43、辅导员工作受到学生、家长、学校主管部门、院系领导及同事好评，满意率达90%以上。(5分) (注：测评对象含辅导员负责的全体学生，指标包括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44、辅导员岗位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 1 次优秀 1 分，最高 2 分。(2 分)		
	45、其他。(3 分)		

- 备注:** 1. 本评审指标中涉及到的工作量、工作成绩、教学、科研、获奖情况等指标，均要求在专职辅导员工作职责之内。专职辅导员工作职责参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
2. 本评审指标须在满足评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评审基本条件参见本办法第二章。
3. 本评审指标第 29 条“所辅导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优秀率”以及第 43 条、44 条中的“满意率”、“年度考核优秀”以各高校的实际标准为准。
4. 本评审指标中所有加分项所用的论文和奖项需在辅导员岗位聘任期内获得。